

臺南市政府表揚卓越市民實施要點
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為表揚市民積極參與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政建設，熱心慈善公益，教化社會之卓越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依本要點表揚之：

（一）積極協助本市推展城市外交，建立友好城市，開拓交流合作關係，貢獻卓著。

（二）對本市教育、文化、觀光、社會慈善公益事業長期奉獻。

（三）發明或著作，經有關機關審定，對市政建設確有重大貢獻。

（四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資表揚。

三、表揚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頒發表揚狀。

（二）題頒匾額。

已逝世者，以頒發表揚狀為限。

四、本府各機關推薦表揚，由推薦機關詳細填具事蹟事實表二份(如附表)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府，由本府民政局，簽陳核定並提送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之。